



司法裁決摘要

Infinger Nick 訴 香港房屋委員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2647 號；[2020] HKCFI 329

裁決 : 司法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9 月 27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3 月 4 日

背景

1. 本司法覆核申請是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政策。該政策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侶以“一般家庭”的資格申請公屋。
2. 申請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在加拿大與其男性伴侶(伴侶)締結同性婚姻。他質疑有關的公屋政策和房委會否決其申請公屋資格及不登記其公屋申請的決定：
 - (i) 無理歧視申請人和伴侶的性傾向，因此侵犯他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享有的平等權利；
 - (ii) 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有違平等原則；以及
 - (iii) 無理限制申請人和伴侶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第一(一)條可享有不因性傾向而有區別的私人及家庭生活權利。
3. 2018 年 11 月 23 日，原訟法庭書面批准申請人基於上述理由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2019 年 9 月 27 日，原訟法庭就實質的司法覆核申請進行聆訊，並於 2020 年 3 月 4 日裁定司法覆核申請得直。

爭議點

4. 原訟法庭指出，主要爭議點是究竟房委會政策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侶以“一般家庭”的資格申請公屋，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 / 或《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因而屬不合法及 / 或違憲。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959&QS=%2B&TP=JU)



5. 原訟法庭裁定司法覆核申請得直，理由是公屋政策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或《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第 1 至 2 段)，構成非法歧視。法庭認為無須處理其他覆核理由(第 54 段)。
6. 原訟法庭裁定，就申請公屋而言，異性與同性已婚伴侶並無相關差別，因此，公屋政策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侶已構成以性傾向為依據的差別待遇(第 36 段)。
7. 原訟法庭裁定，公屋政策不接受同性伴侶屬差別待遇，繼而以四步理據驗證準則考慮有關政策是否合法：
 - (1) **合法目的**：原訟法庭同意，(i)確保公平合理地分配短缺的公屋資源；以及(ii)整體上支援現有的傳統異性家庭及其制度，均可視為合法目的(第 50 至 51(1)段)。房委會辯稱，差別待遇可確保在行政上有成效地實施整體公屋政策，並指以這分立而互補的目的來說，差別待遇屬有理可據，但原訟法庭駁回該論據(第 52 至 53 段)；
 - (2) **合理關聯**：公屋政策的差別待遇可視為與上述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理由是提供足夠房屋可支援現有的異性婚姻傳統家庭，也對異性伴侶的婚姻計劃／家庭規劃有正面影響(第 51(2)段)；
 - (3) **相稱性**：然而，房委會在原訟法庭席前呈交的(可靠)證據不足(例如合資格同性伴侶的統計數據、對公屋輪候時間的影響分析)，以致原訟法庭缺乏基礎裁定不接受同性伴侶的公屋政策會實際影響對傳統異性家庭或計劃組織傳統家庭的未婚伴侶的整體公屋供應。因此，該政策並非達致該合法目的的相稱方法(第 51(3)段)；以及
 - (4) **在社會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公正平衡**：承第(3)點，原訟法庭裁定公屋政策的差別待遇令同性伴侶承受過分嚴苛的負擔(第 51(4)段)。
8. 至於房委會辯稱公屋資源短缺，以及在評估相稱性時採用較低的標準，原訟法庭裁定：
 - (1) 在整體評估公屋政策差別待遇的相稱性時，公屋資源短缺是相關的考慮因素，但不應過分強調(第 42 段)；以及
 - (2) 至於資源方面的論據，本案評估相稱性的合適標準應在合情合理光譜內大約中間的位置(第 44 段)。原訟法庭不接納以較低的標準或較低的嚴謹程度去覆核有關間接歧視的案件(第 46 段)。
9. 原訟法庭裁定司法覆核申請得直，並宣告不接受在海外依法締結單配偶制婚姻的同性伴侶以一般申請類別的一般家庭資格申請公屋的公屋政策因為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屬不合法和違憲。房委會針對申請人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和不登記其公屋申請的



決定，已交予法院撤銷，而申請人的公屋申請已發還房委會重新考慮(第 56 至 5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3 月